

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名称：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1HG02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花城服装厂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年03月19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达账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合理安排交纳时间。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七、如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80%，应在投标文件内附带成本证明文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成本证明文件仍不足以说明报价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

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等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投标人/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花城服装厂（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
- （二）政府采购类目：A0205-机械设备；
- （三）项目编号：GDGC1901HG02；
- （四）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550000.00 元；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花城服装厂；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钟先生，020-26283615；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南京路 14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广东省花城服装厂采购并安装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内容	数量	规格	最高限价	交货期
----	------	----	----	------	-----

1	自动裁床	1 台	高层裁床 1.8*2.5 米	¥155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自动铺布机	2 台	最大幅宽 1.6 米		
3	气浮式铺布台	2 条	每条尺寸要求为： 宽：≥1800mm 长：19000mm≤长≤20400mm		

采购清单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总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

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7 室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如：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注：当日提交的，09:00 起受理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3. 开标时间：2019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

限公司 515 室。

(七)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1)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2019年04月01日09时30分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广州市西村南京路14号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先生，020-26285812

注：如需现场考察，每家投标人只可安排 1 名男性人员前往参加。（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gzg2b.gzfinance.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5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1901HG02；
3. 政府采购类目：A0205-机械设备；
4.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155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内容	数量	规格	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自动裁床	1台	高层裁床 1.8*2.5米	¥155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45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自动铺布机	2台	最大幅宽 1.6米		
3	气浮式铺布台	2条	每条尺寸要求为： 宽：≥1800mm 长：19000mm≤长≤20400mm		

★报价要求：

- 1、设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报价须包含：16%增值税价、运输、吊装就位、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投标商必须对全部设备进行报价，仅对部分设备报价无效。

二、▲产品技术要求

一、自动裁床			
序号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备注
1	自动化程度	工业电脑控制	
2	安全性能	带紧急开关及碰触开关等紧急制动系统	
3	最大裁割高度	吸附后最大裁割高度 80mm	
4	操作模式	手动和电脑控制两种操作模式	
5	裁剪窗口净尺寸 (mm)	裁剪有效长度最长 2500mm	
6	裁头马达最高转速 (转/分)	6000 转/分	

7	最大裁剪速度	90 米/分	
8	可预设裁剪参数	可根据面料种类预设裁剪参数，直接调取	
9	自动校对起始位置	过窗自动打十字剪口，自动对齐	
10	磨刀装置	带自动磨刀装置	
11	刀盘技术	双刀盘	
12	全自动控制刀片速度	自动识别相邻片及弧度，智能裁剪	
13	智能补偿	带智能补偿，刀智能技术，	
14	毛砖清洁功能	带毛砖自动清洁功能，一键清洗，降低毛砖损耗	
15	加油技术	带自动加油技术	
16	裁头结构	一体式铸造	
17	线模	封闭式线模	
18	环保装置	符合国际或国家环保标准	
19	噪音	<75 分贝	
20	采用新型优质材料	采用航空铝型材等优质材料	
21	使用寿命	>10 年	
22	维护使用	裁头免维护设计	
23	相邻片减速	相邻片减速优化裁剪，提高裁剪品质	
24	打孔装置	带打孔装置，打孔 1.25MM	
25	冷刀装置	带冷刀装置，冷却温度：-17°	
26	真空泵	采用高效低能耗变频真空泵	
二、自动铺布机			
序号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备注
1	松紧调节	数字智能布料松紧调节	
2	PCB 板控制	具备 PCB 板控制	
3	伺服系统	带伺服系统	
4	自动磨刀	带自动磨刀系统	
5	最大铺布宽度	1600mm	
6	电源功率	1P 220V/50HZ 1KW	
7	裁床宽度	1830mm，可根据实际生产设备的宽度下浮动 50mm 左右，匹配台板。	
8	纠偏功能	采用光电传感器、编码器定位等功能，实现布料的自动纠偏功能，并且保证铺布长度的精确。	
9	操作系统	触控屏幕操作系统，可设定拉布长度、方式、数量、速度及段落，依据宽度设定裁刀行走距离、层数计算器。	
10	自动停机功能	全自动对边等系统，无布自动停机，自动完成原点回零、复位，紧急停止时，已下布料不会拖拉变形。	
11	其它功能	自动对边装置、自动上升装置、折布装置。	
三、气浮式铺布台			

序号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备注
1	气浮式铺布台：2条	每条尺寸为： 宽：≥1800mm. 长：19000mm≤长≤20400mm. 匹配铺布机。	
2	高度	800mm—900mm	
3	厚度	28-30mm	
4	材质要求	气浮台板	

注：

- 1、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有关部分的护网、护罩及安全杆等）须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
- 2、电源需求适应中国广州供电标准。用户只提供主供电开关柜至车间，后续用电设施由投标人提供，因投标人的电源需求和广州供电标准不匹配而所需配套的所有附属设备均由投标人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三、商务和服务要求（如产品要求中有相关服务要求，则按其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采购方事先书面要求延期交货的，另行商定）。

★2、交货地点：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州市南京路 14 号服装厂三楼车间内）。

（二）设备的一般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必须能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产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提供的系统技术配置方案应是合理、科学且是成熟的应用方案。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

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整套系统的技术资料、设备质量、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消耗指标及使用性能负责；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部件的安装指导、调试及售后服务完全负责。

8、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不可能全面描述设备具体细节配置、结构及要实现的所有功能。为此，特别要求投标人承诺确保整个机器配置的合理并能切实满足实际生产需要，要保证所投设备功能的实现，个别只有功能而不包括配置的应特别说明。

（三）伴随服务要求

1. 包装要求

1.1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州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2. ★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3. ★培训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四）验收要求

1、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2、验收内容由中标人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3、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技术文件和资料：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培训资料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五）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有效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投标人须在广东地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固定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供货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2、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做好易损部件储备,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

5、保修期后,设备的维修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承诺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良好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

7、质保期: ≥ 1 年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95%。余款 5%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支付。

四、★同一品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动裁床、自动铺布机,要求单一供应商必须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气浮式铺布台、配件、辅料及安装服务等为非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本项目按以下顺序优先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该品牌制造商；
- 2、具有该品牌制造商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3、具有该品牌制造商开具的非特定项目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
- 4、其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A0205-机械设备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55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gzg2b.gzfinance.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
2.	采购人	名称：广东省花城服装厂； 地址：广州市南京路 14 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20-262836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劳小姐；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p> <p>(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自动裁床、自动铺布机，要求单一供应商必须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气浮式铺布台、配件、辅料及安装服务等为非核心产品。
9.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具体要求见项目采购需求。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
12.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1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04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15.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6.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采购设备分项清单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1HG0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9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2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95%。余款 5%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支付。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本项目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月 1 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服务类型</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r> <th colspan="3">中标金额 N(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0<N≤100</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N≤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N≤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N≤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N≤1 亿</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约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项目采购预算累进制换算，即人民币贰万壹仟零伍拾元整（¥21050.00）。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 亿	0.25%	0.1%	0.2%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 亿	0.25%	0.1%	0.2%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

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资格文件：

- (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2) 资格文件；

14.1.2 符合性文件：

- (1)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2) 符合性文件；

14.1.3 商务文件：

- (1) 《资格审查自查表》；
- (2) 资格文件；

14.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 (2) 技术文件；

14.1.5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谭炳辉
-------------	----------------	---------------	-----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5)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6)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8)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序号	评审内容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0.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155万元。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注：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20%	50%	30%
分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2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相关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每完成 1 项服装设备销售及安装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不提供或有效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6
2.	商务响应程度	综合对比各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	4
3.	企业信誉	获得工商行政部门或工商部门所委托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2
4.	履约能力评价	对比投标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 1.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3 分。 2.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2 分。 3.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交 2015 年至 2017 年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的，得 0 分。	3
5.	售后服务评价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 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	5
小计			20

备注：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中标后的复核中发现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中标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6.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 2、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每优于或高于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以及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所需证明材料或报告等作为评审依据，不能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所需的证明材料、报告的不得分。	
7.	应标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可靠性、安全性高	10
		可靠性、安全性较高	7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3
8.	本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12
		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	8
		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	4
9.	投标人技术力量水平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	10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	7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	3
10.	货物运输、安装、维修方案	方案合理、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	8
		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	5
		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差	2
小计			50

备注：

1、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中标后的复核中发现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中标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价格部分评审表（3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①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④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 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HG02），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内容	数量	品牌	型号	规格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1	自动裁床	1 台					
2	自动铺布机	2 台					
3	气浮式铺布台	2 条					

具体的供货明细、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 2019 年 月 日。

一、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其中：（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

（3）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4）其它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 合同总价须包含 16%增值税价、运输、吊装就位、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人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质保期保障服务、已由乙方缴纳的招标活动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总价中还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5.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6.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二、货物标准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 1) 2019年__月__日开始安装；2019年__月__日安装完毕。
 - 2) 验收交付使用时间 2019年__月__日。
3. 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义务后，乙方需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四、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五、商务和服务要求（如产品要求中有相关服务要求，则按其要求）

设备的一般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必须能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产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提供的系统技术配置方案应是合理、科学且是成熟的应用方案。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应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乙方对所提供的整套系统的技术资料、设备质量、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消耗指标及使用性能负责；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部件的安装指导、调试及售后服务完全负责。
- 8、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不可能全面描述设备具体细节配置、结构及要实现的所有功能。为

此，特别要求乙方承诺确保整个机器配置的合理并能切实满足实际生产需要，要保证所投设备功能的实现，个别只有功能而不包括配置的应特别说明。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需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八、伴随服务要求

1. 包装要求

- 1.1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州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2. 设备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3. 培训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乙方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九、验收要求

- (1)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 (2) 验收内容由乙方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 (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4) 技术文件和资料：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培训资料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十、付款

1. 付款方式：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95%。余款 5%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支付；
2. 付款形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须以人民币汇票、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或信用证等合法方式支付；
3. 甲方按合同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此起计付款时间，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

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甲方所在地有效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1. 乙方须在广东地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固定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供货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 1.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1.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做好易损部件储备，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
- 1.5. 保修期后，设备的维修由乙方提供，乙方承诺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良好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 1.6. 乙方需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质保期后的标准收取维修费用。
- 1.7. 质保期： ≥ 1 年

十六、索赔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函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九、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够详尽及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2.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已采购的待安装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

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
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甲方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 通知的生效日期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准，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四、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署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其它

1. 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较迟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

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花城服装厂

地址：广州市南京路 1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四：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附件五：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
（便于售后服务）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设在广东地区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邮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资格、符合性、商务、技术评审原件备查表 (一) 资格文件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二) 符合性文件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三) 商务文件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3、《开标一览表》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1	5
	(六) 电子文件光盘 15、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 开标信封 16、开标信封 17、《开标一览表》 1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1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目录

资格、符合性、商务、技术评审原件备查清单资格文件... 1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2、.....

3、.....

.....

二、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资格、符合性、商务、技术评审 原件备查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1					
2					
3					
...					

备注：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如有更名情况请提交更名记录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电子政务系统的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直接认定，无需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2、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HG0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HG02）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HG02）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GC1901HG02)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 (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00)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HG0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各种报告、资质、证书等与资格、符合及评分相关的复印件均须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 155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重大偏离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其它无效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投标函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HG02）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 采购内容	★报价要求: 1、设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报价须包含: 16%增值税价、运输、吊装就位、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投标商必须对全部设备进行报价, 仅对部分设备报价无效。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三、商务和服务要求 / 2.	★2、交货地点: 广东省花城服装厂 (广州市南京路 14 号服装厂车间内)。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三、商务和服务要求 / (三) 伴随服务 /2.	★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并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三、商务和服务要求 / (三) 伴随服务 /3.	★培训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四、	★同一品牌规定		

备注:

1、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 须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HG0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后（纸质或发至报名 E-mail 的电子邮件），可将本说明传真或 E-mail 附件回复以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除以下 2、3 项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填写原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东省花城服装厂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1HG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固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2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相关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每完成 1 项服装设备销售及安装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不提供或有效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6
2.	商务响应程度	综合对比各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	4
3.	企业信誉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所委托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2
4.	履约能力评价	对比投标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 1.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3 分。 2.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2 分。 3.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交 2015 年至 2017 年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的，得 0 分。	3
5.	售后服务评价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 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	5
小计			20

备注：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中标后的复核中发现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中标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50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应标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情况评价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有不利于用户的条件	3	
2.	应标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可靠性、安全性高	10	10
		可靠性、安全性较高	7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3	
3.	本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12	12
		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	8	
		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	4	
4.	投标人技术力量水平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	10	10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	7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	3	
5.	货物运输、安装、维修方案	方案合理、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	8	8
		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	5	
		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差	2	
小计				50

备注：

1、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中标后的复核中发现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中标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拟派服务团队实施及售后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 1、拟派服务团队除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情况；
- 2、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3、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施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运输、安装、维修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服务承诺函（适用于制造商投标）

致广东省花城服装厂、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

1、我方承诺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对我方的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以下专业化的保修服务，且在保修期内所有故障配件免费更换：

序号	产品	保修年限

3、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成熟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请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自动化铺布裁剪系统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设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报价须包含**：16%增值税价、运输、吊装就位、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投标商必须对全部设备进行报价，仅对部分设备报价无效；
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7. 报价不得大于本项目预算或上限；
8. 如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80%**，应在投标文件内附带成本证明文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成本证明文件仍不足以说明报价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3.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4. 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报价已包含应由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6. 须针对《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设备分项清单进行明细报价, 格式无法满足报价实际要求的, 允许自行调整此表明细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格式或盖章后的扫描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信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